

黑龙江

历史编年

HEILONGJIANG
LISHIBIANNIAN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HEILONGJIANGRENMINCHUBANSHE

黑龙江

历史编年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亚溪 候云章
封面设计：方大伟

《黑龙江历史编年》

张向凌 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里地段街 179 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附属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 印张 69 · 插页 15
字数 1,580,000
1989 年 8 月第 1 版 198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207-01292-6/K · 107 定价：49 元

主 编 张向凌
副主编 陈守芳 谢玉琢
编 辑 曹夫兴 魏国忠
孟庆恩 王培乐
龚 强

凡 例

一、《黑龙江历史编年》(以下简称《编年》)是记述黑龙江省古代、近代、现代历史的资料书。始自远古，根据最新考古资料，自有原始人类活动的25000年前开始，至1985年为止。

二、这本《编年》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依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历史，尊重事实，努力反映客观历史的本来面目。

三、《编年》记述的范围以现在的黑龙江省行政区划为主。因历史上黑龙江地区的区划变动很大，采取区别处理：一直属于黑龙江区划的地方发生的事件作了全面记述；原来不属于黑龙江，后来划归黑龙江的地方，为不割断历史，对历史上的大事亦作必要的记述；原来属于黑龙江，以后由于各种原因现在已划在黑龙江区域之外的地方，对其属于黑龙江时期发生的历史事件，有选择地作了记述；辽、金、元、明时期，只记述黑龙江地区很难说明问题，因此把事件的记述范围扩大到全东北。

对于国际和国内的大事，凡是对黑龙江有影响的，作为背景材料，都作了简要记述。

四、本书的记述方法以编年体为主，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按照事件发生的先后顺序编写。同时，以记事本末体为辅，对于在一段相近时间内发生的事情，作了适当集中，以便于读者了解事件的全貌。

五、《编年》一律采用公历年。对全国政权和地方政权的年号，在括号内用汉字标明。在目录和年代的排列上，公历和全国政权、地方政权的年号并用，以便于对照。为使时间准确，日不清者记于月末，月不清者记于年末。用△号的条目，表明与上条时间相同。阴历年月日力求换算为公历，用阿拉伯数字记载；历史上阴历换算公历不清者，用汉字记载，保存原阴历时间。

六、对人名原则上只记本名，不记别名、笔名、号、字。但有的人别名使用较广，并载之文献，因此第一次使用时在括号内注明本名；引用原文为别名或笔名、号者，也注明本名。有的皇帝年号已在文献和民间普遍流行作帝号应用者，一般从俗，不再更动。

历史上少数民族的族名、官名、人名在文献中往往很不一致，《编年》尽可能选择通用的标准名称。

七、对古地名和山川河流名称，在各个历史时代，都用当时的名称。在第一次使用时于括号内注明现在的名称。有些地名已不存在或无法查到原址，注明大体方位。

古社会组织、军事组织直记其名。难懂者，在第一次使用时注明原组织形式和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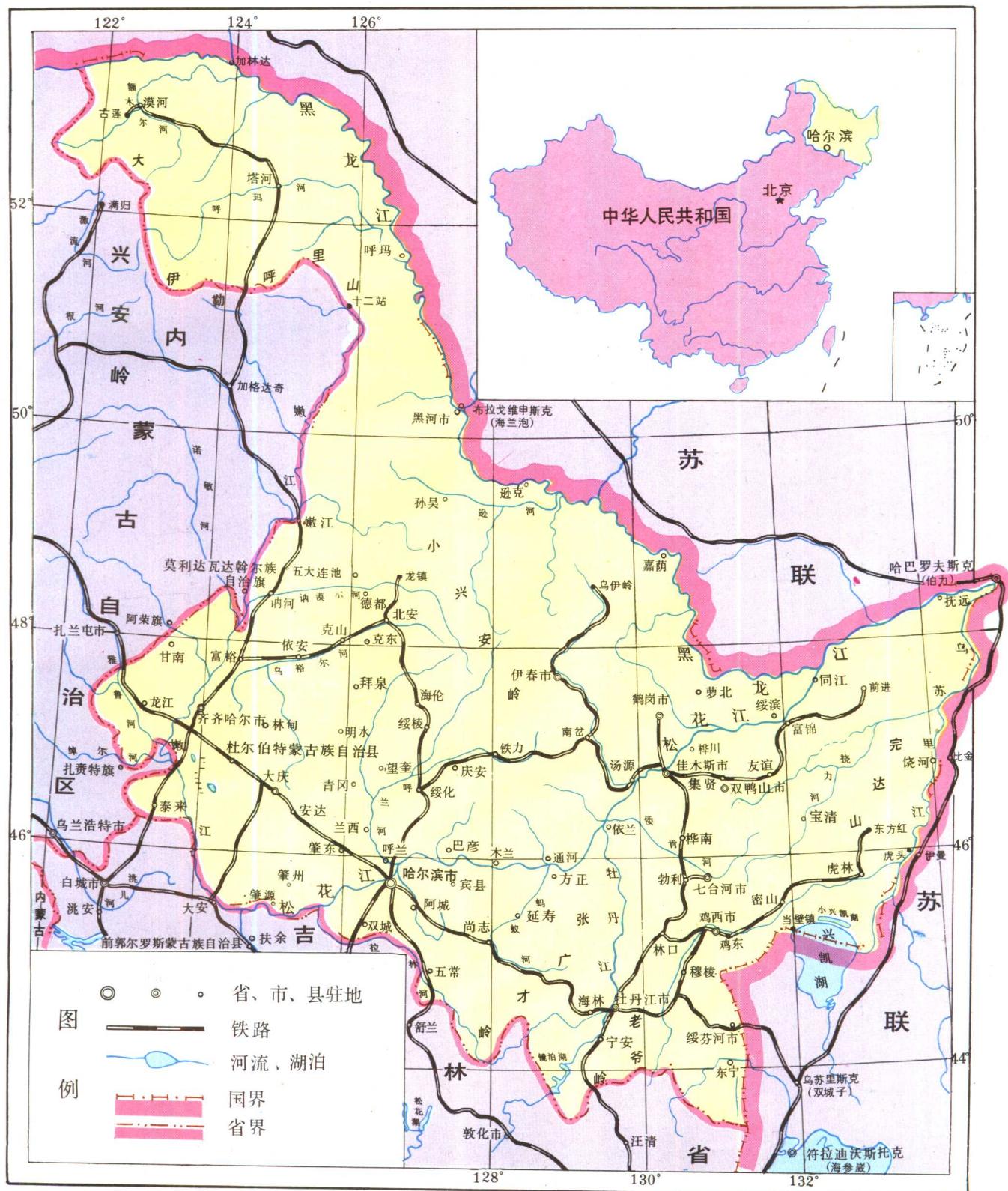
八、对外国人名、地名使用标准译名，译名之后不用外文表示。有的中国地名后改为外国地名的，第一次使用时在括号内注明中国地名。

古代人名、地名、部族名、官名，为了保持历史面貌，均照原文献未作改动。

九、为了帮助读者了解《编年》每个历史时期的内容，我们编绘了黑龙江现代和古代、近代主要历史时期示意图 15 幅。只供参考，不能作为标准地图使用。

十、在编写中，对黑龙江地区历史上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社会、自然等方面的大事、要事，注意吸收和反映近年来学术界有关的最新研究成果，力求使《编年》的内容新颖丰富，资料翔实准确。

黑 龙 江 省



写在《黑龙江历史编年》 之 前

《黑龙江历史编年》摆在读者的面前了。这本书是适应《黑龙江省志·大事记》的编写需要而出版的。

早在1984年，议定《黑龙江省志》的基本篇目时，就提出要编写《大事记》。以后通知各地、市、县和省直各修志单位收集资料，组织了省历史学界及存有资料较多部门的一百多位同志，进行资料的系统收集和整理，并在此基础上开始了初稿的编辑工作。《大事记》编辑委员会成立后，决定将初稿发给我省历史学界的同志及有关单位广泛征求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参加收集资料和编写、修改的同志共同感到，编写《大事记》的难度很大。由于历史的原因，黑龙江地方史的典籍史料十分匮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省内历史学界从事地方断代史研究和某一方面专题研究的较多，而从事系统、全面地研究地方史的人极少，这就给收集、认定资料，确定编写体例等工作带来了困难。参加编写的同志做了许多创造性工作。尽管如此，编委会考虑，为了使资料更完整、更准确，编写得更系统，不必匆忙地印入省志，而先以《黑龙江历史编年》的形式，在社会上印发，进一步广泛听取意见，再做全面修改，而后编为省志《大事记》，似更稳妥些。

这部书有15幅关于黑龙江各个重要历史时期的示意图。设计这些示意图的目的是为了使读者对黑龙江历史上民族的分布、政区的设置以及黑龙江历史的演变获得清晰的印象，从而更好地了解和认识黑龙江。

虽然这部书还要进一步修改，但它毕竟是许多同志四年来辛劳、史学界悉心关注的成果，因而具有一定的科学水平和实用价值，这是应该完全肯定的。

作为黑龙江人，都想了解黑龙江的历史发展过程，这部书首次以大量的资料对此做了系统地回答。其基本轮廓是：

约二万五千年前，黑龙江地区就出现了早期的人类活动。

四千多年前，居住在黑龙江东部的先民肃慎人就和中原地区有了某种联系。

商周和战国时期，居住在黑龙江东部直至沿海的是肃慎，西部是山戎、东胡，中部松花江沿岸是沙貊族系的柔离。这些族系中又分许多支，每一支中又有若干部落，分散各地，各自独立活动。史书上所谓的诸“国”，实际上是诸部落。这个时期，黑龙江各民族和中原王朝的来往更多，并建立了“朝贡”关系，中原王朝开始把包括黑龙江在内的东北各地看做是自己的“国土”。

秦汉时期，东胡的后裔鲜卑人进据大兴安岭地区，以及今内外蒙古等地；东部是肃慎后裔挹娄，中部柔离后裔建立夫余国于松花江流域一带，受汉朝玄菟郡节制。这是中

原政权最早在东北建立的行政组织，管辖范围达到黑龙江地区。

东晋时期，慕容鲜卑的前燕、后燕政权势力达到黑龙江西南部，后拓跋鲜卑进入黄河流域，建立北魏政权；西部大兴安岭至呼伦湖一带为乌洛侯人居住；中部的夫余灭亡后，其遗民又在今松嫩平原建立了豆莫娄政权；挹娄人后裔勿吉人先居住在东部地区，后来灭亡夫余进入中部地区。

隋唐时期，室韦人占有黑龙江流域，北至外兴安岭，南至嫩江与松花江汇合处的广大地区；东部的勿吉人后裔靺鞨人占有北至鄂霍茨克海，南至图们江，东至库页岛等地区。唐朝在黑龙江西部置室韦都督府，东部置黑水都督府，中部置渤海都督府（即渤海国），先后隶属于营州都督府、平卢节度使、幽州节度使，并从属于河北道。

契丹族建立辽朝（初称契丹国），继灭渤海建东丹国。统一东北后，在黑龙江地区东南部设生女真节度使，在松花江下游和黑龙江下游设五国部节度使，在黑龙江中上游设室韦节度使，在西部设乌古敌烈统军使。

靺鞨后裔的生女真完颜部建立金国，建都会宁（今阿城白城），先后灭辽和北宋，进而统一中国北方。迁都中都（今北京）后，在东北设上京路，其辖区包括属于黑龙江地区的速频路（今绥芬河流域）、胡里改路（今依兰）、蒲与路（今克东县西金城乡）、肇州（今肇源县境）和泰州（今吉林白城市附近）。

元、明时期，元灭金，在东至海（包括库页岛）、北至外兴安岭、南至鸭绿江、西至大兴安岭以东地区设辽阳行省。在今黑龙江西部、南部设开元路，东部设水达达路。在嫩江中游设蒲与路万户府，在黑河一带设失宝赤万户府，在松花江流域设肇州、胡里改、塔海、桃温、斡朵怜、脱斡怜、突厥江万户府，在黑龙江下游设兀者吉烈速万户府，在特林设东征元帅府，在黑龙江出海口和西林河、鲸海、雅兰河等地设千户所。明灭元，在元朝辽阳行省基础上，并向西延至斡难河一带，建奴儿干都司。下辖三百八十四卫、二十四所及七城站，将黑龙江流域全部包括在内。

清统一中国，先由盛京将军总管东北各地，后设宁古塔将军管辖今吉林、黑龙江两地区，再后设黑龙江将军管辖北至外兴安岭、南至松花江沿岸、西至额尔古纳河、东至布列亚山等地区。不平等的瑷珲条约签订后，黑龙江以北和乌苏里江以东大片土地为沙俄侵占，黑龙江将军辖区北部只达黑龙江沿岸，东部吉林将军辖区止于乌苏里江边。

清末，黑龙江地区开始设行省。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时期，伪政权在黑龙江地区设黑河、北安、龙江、滨江、三江、牡丹江、东安、兴安东、兴安北九省及哈尔滨特别市。解放战争期间，呼伦贝尔盟划归内蒙，黑龙江地区设黑龙江、嫩江、松江、合江、绥宁五省和哈尔滨直属市，以后合并为黑龙江、松江两省和哈尔滨直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54年，两省一市合建为今天的黑龙江省。

这部历史编年还不可能对黑龙江历史演变作相互联系的分析，对黑龙江地区的特殊发展规律也难以作深入的探讨，只能说是提供了一些史料。真正形成一部地方史，是需要史学家们继续努力的。

这部书只是大事编年，但它也清楚地告诉我们，黑龙江的各民族自古以来就是伟大中华民族的重要成员，黑龙江地区自古以来就是伟大祖国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黑龙江地区各民族和中原地区的汉族及其他民族相联系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四千多年以前，

即夏商以前的舜时期。由全国性的中央政权在黑龙江地区设置地方政权的历史，也可追溯到公元前一百多年，即自汉朝开始，以后每一朝代的中央政权，都在黑龙江地区建有地方政权组织，这种情况几乎没有间断过。特别是在外国侵略者入侵的时期，为了维护祖国领土和主权的完整，黑龙江地区的各民族总是和全国各民族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向侵略者做不屈不挠的斗争，甚至不惜作出巨大的民族牺牲。旧史学界往往以汉民族为中心叙述历史，把黑龙江地区各民族称之为“夷狄”，视之为“异民族”，这种观念是错误的。由于这些观念在群众中流传，出现了许多糊涂思想和歧视行为。建国以来，在党的民族政策教育下，民族关系有了根本转变，但还需要用历史事实，从理论上做系统说明，以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增强各民族团结。

黑龙江地区各民族对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做出过自己的特殊贡献。当黑龙江地区的各民族还是部落或地方政权的时候，他们总是尽力吸收中原地区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科学文化，以丰富壮大自己。这种交流到唐代达到了鼎盛时期，那时官方使节的来往，每年多达十几次。黑龙江地区各民族以自己的土特产品交换中原地区的丝棉织物，向唐朝派出学生，引进经典著作、礼仪、官制和生产方式，以及建筑艺术，从而促进本地区生产力和科学文化的发展。黑龙江地区的几个民族强大以后，又先后进入中原，建立了全国性或大半个中国的政权，本民族大批成员随之散布于全国各地，也以各种形式使汉族及其他民族进入黑龙江地区，推动了各民族间文化和科学技术的交流，也促进了各民族的相互理解，加速了民族的融合，这是发展和壮大中华民族不可缺少的历史条件。

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各民族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是经常发生的。对这些矛盾和斗争，要有正确的认识，并给以适当的评价。历史上，汉族和其他民族曾经统治过黑龙江地区的各民族，黑龙江地区的民族也曾统治过汉族和其他民族，这种改朝换代和各民族的兴衰起伏都有其必然性。但由于历史的局限和阶级的偏见，往往统治就意味着压迫和奴役，特别是这种统治的更迭常常又是通过战争实现的，因而，更加重了民族间的隔阂。其实，这种情况就是在在一个民族内部也多次出现过，就以汉族为例，出现的战争和阶级压迫可以说数不胜数。对于各民族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应看做是中华民族内部的问题，它与外来侵略者的矛盾和斗争性质是完全不同的，两者绝不可混为一谈。在各民族之间的矛盾中和在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斗争中出现的推动历史前进的英雄人物，不论是什么阶级、哪个民族的，都应永远为各族人民所尊敬，为各族人民所景仰，而那些历史小丑则应为各族人民所唾弃。唐宗、宋祖、成吉思汗、康熙皇帝，不但是汉族、蒙古族和满族的英雄人物，也是整个中华民族的英雄人物。各民族创造的精神和物质财富，共同充实了中华民族的经济、文化宝库，应为各族人民共同享有。各民族取得的成就，同样应得到各族人民的承认，爱护，并视为中华民族的骄傲。只要把各民族之间的矛盾看做是中华民族内部兄弟民族之间的矛盾，那么，一切具体是非是可以迎刃而解的。

在读历史编年时，特别是看了那些插图，使我们有一个很不愉快的感觉，那就是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的大片领土，在清朝末年改变了颜色。这一片领土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黑龙江地区的肃慎、室韦等民族几千年前就在这里生息、劳动。作为唐朝地方政权的黑水都督府就设置在黑龙江下游，明代的奴尔干都司就在黑龙江的出海口附近。但是，沙俄侵略者竟说他们是这片土地的“发现者”，说什么中国的边界在长城，最近也

不超过柳条边，以此欺骗世界舆论。沙俄利用清廷的昏庸无能，强迫签定了1858年《中俄瑷珲条约》（即《中俄瑷珲条约》）和1860年《中俄续增条约》（即《中俄北京条约》），割占了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约一百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这些历史事实是谁也抹煞不了的。当然我们也知道，这是在中苏两国人民无权时代发生的。今天，应当在马列主义原则指导下，正确认识和解决这些历史遗留问题。

了解黑龙江的历史，将会使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黑龙江，更加真挚地热爱黑龙江。居住在黑龙江地区的各民族人民是勤劳、勇敢和富有智慧的。在长期的劳动和斗争中，形成了自己富有特色的民族风格和优良的民族传统，创立了自己的民族文化，锻炼了坚韧不拔的民族气质，创造了许多伟大动人的业绩。黑龙江各族人民深切懂得祖国统一、富强的重要意义，为维护中华民族的尊严，反对外来侵略者，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作为黑龙江人是值得自豪的！我们应该继承先人的开拓精神，发扬民族优良传统，在当前“实现四化，振兴中华”浪潮中，建立新的业绩，使黑龙江这块土地，在新的历史时期，放出更加灿烂的光彩！

张向凌

目 录

凡例	(1)
写在《黑龙江历史编年》之前	(1)
第一编 上古、夏、商、周	
约公元前 23000 年——公元前 222 年 (秦始皇二十五年)	(3)
第二编 秦、汉、三国、晋、南北朝	
公元前 221 年 (秦始皇二十六年) —— 公元 580 年 (北周静帝大象二年)	(13)
第三编 隋、唐	
581 年 (隋文帝开皇元年) —— 915 年 (后梁末帝贞明元年, 渤海大厘课九年)	(31)
第四编 辽	
916 年 (契丹太祖神册元年, 渤海大厘课十年) —— 1114 年 (辽天祚帝天庆四年)	(59)
第五编 金	
1115 年 (金太祖收国元年, 辽天祚帝天庆五年) —— 1205 年 (金章宗泰和五年)	(83)
第六编 元	
1206 年 (蒙古成吉思汗元年, 金章宗泰和六年) —— 1367 年 (元惠宗至正二十七年)	(117)
第七编 明	
1368 年 (明太祖洪武元年、元惠宗至正二十八年) —— 1643 年 (明思宗崇祯十六年、清太宗崇德八年)	(147)

第八编 清

清前期

1644年（清世祖顺治元年）——1795年（清高宗乾隆六十年）………(181)

清中期

1796年（清仁宗嘉庆元年）——1839年（清宣宗道光十九年）………(232)

清后期

1840年（清宣宗道光二十年）——1911年（清宣统三年）………(247)

第九编 中华民国

军阀统治时期

1912年（民国元年）1月1日——1931年（民国20年）9月15日………(339)

沦陷时期

1931年（民国二十年）9月19日——1945年（民国34年）8月15日………(501)

解放战争时期

1945年8月16日——1949年9月30日………(636)

第十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恢复和实现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时期

1949年10月——1956年………(721)

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957年——1965年………(797)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1976年………(893)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1977年——1985年………(971)

后记………(1093)

第一编

上古、夏、商、周

约公元前 23000 年—公元前 222 年(秦始皇二十五年)



约公元前 230 世纪

在今黑龙江省五常县龙凤山乡学田村考古发现的人骨化石，经英国牛津大学碳 14 测定，是距今约 24500 ± 400 年的晚期智人，与邻近的吉林“榆树人”大体同时。从伴生的具有人工打击痕迹的石片及哺乳动物骨骼化石看，当时这里的人们已将狩猎作为谋生的重要手段之一。这是迄今所知的黑龙江地区的最早居民。

约公元前 200 世纪

在今哈尔滨市西郊阎家岗考古发现的人类头枕骨化石，据测定距今约 22000 年。从伴生的哺乳动物化石、打制石器及遗迹看，这里应是狩猎者的临时营地。当时这里的居民以狩猎作为谋取食物的重要手段，已被命名为“哈尔滨人”。

约公元前 90 世纪

在今塔河县十八站乡一带考古发现的千余件打制石器、石核、石片，据测定距今约 11000 年左右。从石器的类型分析，当时这里的居民以狩猎为谋生的主要手段；从石器的制作风格看，与华北地区虎头梁等遗址的同类物相近。

约公元前 80 世纪

在今内蒙古呼伦贝尔盟满洲里市郊的扎赉诺尔，先后发现多个古人类头骨化石以及石器、骨器和第四纪哺乳动物化石，证明距今约 1 万年前的今呼伦湖（达赉湖）滨一带已有远古先民活动。据鉴定其人骨化石具有明显的蒙古人种特征，表明这一人种已逐渐形成于呼伦贝尔地区。

△ 根据在哈尔滨市黄山一带先后发现的旧石器时代遗物（石器、骨器等），证明当时的哈尔滨地区存在先民的活动，而且其制作石器的技术较“哈尔滨人”时期有了明显的进步。

约公元前 70—60 世纪

考古发现在今呼伦贝尔盟海拉尔市的西山一带，距今约 8000—9000 年前，生活着一支属于“中石器时代”的先民，他们以渔猎和采集作为谋生的主要手段。从其使用的石矛、弓箭等工具看，当时的狩猎生产较旧石器时代有了很大的进步。

约公元前 50 世纪

考古发现在今新巴尔虎左旗铜钵庙以北一带，约 7000 年前，有以渔猎为生的先民活动，已能够制作和使用粗糙陶器，但压制石器的形制比较原始，有的大型打制石器尚保存旧石器时代晚期的遗风。这标志当时呼伦贝尔一带的物质文化已开始向新石器时代过渡。

约公元前 50—30 世纪

考古发现在今齐齐哈尔市南郊的昂昂溪地方，居住着一个生活在新石器时代的母系氏族群体。从墓葬发掘及出土文物表明，这里的居民主要以渔猎作为谋生的手段，甚至妇女也参加狩猎活动。类似昂昂溪的遗址或遗物点，广布嫩江平原各地，而以嫩江沿岸最为密集，数以百计。

约公元前 30 世纪

在今密山县新开流考古发现的新石器遗址表明，在距今约 5000 年前，兴凯湖滨地区生活着一支以渔猎为生、以捕鱼为主的先民。其成员在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的基础上，形成了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父系氏族群体。随着生产的发展，当时已创制出具有特色的艺术品并出现早期的灵物崇拜；从墓葬的形制及随葬物的多少表明，当地居民似已产生了地位上的差别。

△ 类似新开流文化类型的遗址、遗迹，东到今苏联滨海地区的捷秋赫、布松港，北到黑龙江下游的康当、苏丘岛，西到我国黑龙江省的蚂蚁河流域，南抵穆棱河下游均有发现。学术界多认为是肃慎先民的文化遗存。